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

项目编号：2018-350121-82-01-001273

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

验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4年10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2022年8月29日、闽水审批[2022]8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福州市主持召开了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位于福州闽侯县上街镇，地块东侧紧邻省福建省直工委党校及省委党校新校区，西侧为规划路，东南侧为侯官南路。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楼、1 栋教学辅助楼、1 栋教学楼、1 栋学员楼、配套设备房、门卫、地下室，以及道路、广场及硬地、绿化与景观、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等。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赤塘山保护区、代征绿化带、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场、临时表土堆场区和施工场地区组成。项目总投资 42141 万元。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到 2024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8月29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审批[2022]8号），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6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形成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的综合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其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5%，表土保护率98.5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99.7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72%，林草覆盖率为41.64%，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